
四川罗城麒麟灯舞的当代价值及传承思考

李青青¹

【摘要】四川罗城麒麟灯舞是人民群众智慧的结晶，是四川地区传统文化、风俗习惯和精神面貌的生动写照，它对研究这个地区的文化有着重要的意义和价值。罗城镇麒麟灯舞历史悠久，凝结着川西人民丰富的传统文化内涵和价值，但在当前的社会背景下，这一类的民间传统舞蹈由于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严重的发展危机，所以研究罗城麒麟灯舞的艺术价值及传承是一项任重而道远的课题。

【关键词】 罗城麒麟灯舞；当代价值；传承

【中图分类号】 G1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0139(2017)08-0170-8

在我国古代天人感应和谶纬观念的影响下，上到国家帝王下到黎民百姓的所有行为都要严格遵守上“天”制定的各种准则，这样方能得吉祥而避凶祸。“麒麟”作为中华传统文化符号，是仁义富贵、嘉瑞贞祥、刚毅正直、品行高洁的象征，与凤凰、龟、龙并称四灵，且居四灵之首。在罗城的民间传说中称“麒麟”是：古代传说中的巨兽，龙头、独角，眼似金灯，鼻似悬胆，獠牙锋利，马身鳞片，虎爪狮尾，一副凶貌怪相，但性情善良温顺，给老百姓带来祥瑞。自古以来，中华民族将麒麟视作祥瑞，麒麟形象也是炎黄子孙崇拜的图腾，这种崇信在表演艺术上的体现——麒麟灯就是其中之一。麒麟灯舞特色鲜明，其融舞蹈、川剧、工艺美术、铁山武术于一体，既有美学价值，又有文艺、民俗、历史的研究价值。麒麟灯舞作为麒麟文化的一种表现，有着悠久的历史。远在北魏明元帝时，麒麟舞作为宫廷乐舞之一，也曾兴盛一时。迄今，麒麟舞遍布神州大地，广泛流传于两广福建、四川、河南、河北以及港澳台等地，并逐渐向越南、新加坡、日本、韩国等国家扩散。在有着丰富历史人文沉淀的川西平原上，也活跃着一种具有典型“蜀”地文化气息、原始风貌的麒麟舞——四川罗城麒麟灯舞，随着我国对民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推进，该舞逐渐被人们所知。笔者于2015年起，多次前往乐山市犍为县罗城镇进行实地调查，通过查阅文献资料，访问麒麟灯传承人、文化部门负责人、合作学校师生、当地群众，并观看表演，从该民间舞蹈中深知其具有重要的价值和意义：既有历时性价值，又有共时性价值；既有舞蹈本体价值，又有研究派生价值，是一项值得我们传承保护发展的民间艺术瑰宝。

一、罗城麒麟灯溯源

素有“山顶一只船”之称的省级历史文化名镇——罗城镇，形成于崇祯年间(1628-1644)，成形于清代同治年间(1862-1874)，距今已有300多年历史，位于犍为县城东北部，距乐山市60公里，处在天下名山峨眉山、世界闻名的乐山大佛、小西湖之称的五通桥这条中外闻名的旅游风景线上，属岷江下游^[1]。东北与荣县交界，东南与宜宾为邻，西南与沐川相襟，西北同乐山接壤，北与井研毗连^[2]。以汉族为主，有少数回族、彝族等民族。长期以来汉族人民和少数民族和睦相处，感情十分融洽。由于地处边陲，曾是军事要地，明、清两代均是屯兵制夷（西南少数民族）的“军事铺”，故称“罗城铺”，镇西的营盘山就是当年的屯兵之地。罗城山水秀丽，物产丰富，交通发达，市场繁荣，自古以来堪称犍为东北重镇。

¹作者简介：李青青，重庆大学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重庆401331。



图一 罗城古镇鸟瞰图

罗城麒麟灯舞源于清代初年，距今已有 200 多年的历史。遗憾的是该舞蹈在 2006 年申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之前，没有传承人和史料记载，导致关于罗城麒麟灯舞的起源非常模糊。从麒麟灯舞的相关历史和现存状况考察来看，它的起源非常复杂。通过笔者查阅大量书籍，深入当地收集资料，大范围寻找并采访与之相关的负责人和群众，得到了一个较为客观的说法：罗城麒麟灯舞起源于清代初年“湖广填川”大移民，在《四川通志》中提及：“蜀自汉唐以来，生齿颇繁，烟火相望。及明末兵燹之后，丁口稀若晨星。^①”至今，罗城镇南华宫（广东会馆）遗址上存留的一对省内罕见的大石狮，所谓恢宏壮观，能够想象到当年肯定有很多广东移民迁居此地，是东莞客家人迁入罗城带入了麒麟灯舞^②，由当地文化人逐渐发展丰富，将其本土化。麒麟舞源于中华民族的麒麟崇拜和信仰，客家人在南迁过程中，并未丢弃这一份神秘的文化图谱，而是将之随身携带，落地生根。当地流传这样一种传说：七仙女被王母强行带回天宫后，生下一子。董永发愤苦读，高中状元，玉帝闻讯后，派一名天将护送董永的儿子乘坐麒麟下凡，来到长安，在会仙桥将其子送与董永。罗城人民以“麒麟送子”的神话传说作为表演内容，进行舞蹈编排，可以说大家智慧的结晶，带有典型的四川地域文化特征。

² ① 《四川通志》清黄廷桂等和清常明修、杨芳灿等皆有编纂。

② 来源于犍为新闻网《犍为现代麒麟舞起源与发展》。



图二 罗城麒麟灯演出

据罗城麒麟灯的传承人李忠烈回忆：当地老百姓称麒麟灯舞为“舞麒麟”，节庆时，最受大家喜爱。在他之前都由当地民间艺人闲暇之时自发训练，未形成固定班底，但一到过年过节舞起麒麟、敲起锣鼓，盛况空前，震撼人心。自古罗城就有浓厚的习武之风，大多数村民都有强健的体格，李忠烈原是当地蔡氏武馆创立者一蔡敬斋的大弟子，为了将麒麟灯传承下去，他带领着大家边舞麒麟边练武，麒麟灯很快在村中兴盛起来。为了改变资金困难的处境，李忠烈开起了塑料厂目前已是四川省的知名企业，他也被选为罗城麒麟灯的传承人。麒麟灯经过多年的发展，不断丰富表演内容、不断革新表演形式：解放前，耍麒麟灯时只有一个麒麟、一个将军、一个土地、一个童男、一个童女、四个云朵（即四个人拿云牌）。解放后，都没有变更。文革期间被迫停演。1982年改革开放后，镇政府又恢复，并增加四个麒麟、八个彩女（表示风）、四个流星。至今：有五个麒麟，八个云朵、八个彩女、一个将军、一个土地、一个童男、一个童女、四个流星，表演时最多曾达100余人。

随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推行，麒麟灯在群龙无首的困境中，得到犍为县文体旅游局的大力扶持，又涅槃重生。该舞的传承人李忠烈年事已高，为了传承罗城麒麟灯和培养年轻演员，选择同当地罗城中学合作，每年的毕业生都会安排学习舞麒麟，并组织演出，以此循环。在当前的社会环境下，年轻人训练时间短，武术功底不够扎实，没人能学下全套动作，麒麟灯的传承发展前景仍不乐观。

二、麒麟灯的表演特色

罗城麒麟灯舞是当地特有的一种民间灯舞，经过不同时代的扩展延伸，吸收了众多文化元素，形成街知巷闻世俗化的发展趋势，巩固了这一民间舞蹈在罗城老百姓心中的地位。在罗城凡是过年过节，怎能少得了麒麟灯的风采。麒麟灯的表演经过200多年的发展演变，逐渐形成了四大特色：

（一）戏剧演说形态中的舞蹈

“麒麟送子”实为麒麟灯的“戏”。作为麒麟灯系统中的戏剧演说形态，“戏”的表演和舞蹈的演绎，成为舞蹈中最具表演程式和审美趣味的部分。灯舞的表演过程围绕这样的情节展开：麒麟送子来至人间，土地前去迎接，云童、风女、旗阵、灯队簇拥相伴，天将威风凛凛舞动花枪，麒麟欢腾跳跃起舞，烘托出一派喜庆气氛。表演者通过装扮与表演各个角色的演绎，既要做到“娱神”又满足“娱人”。这种表演状态所呈现的语言形态实为求吉思想与民间灯舞的具象化凝定。

罗城麒麟灯在表现其人物的戏剧冲突时，不仅会采用舞蹈语汇，也会涵盖一些很生活化的动作，而这些动作往往与舞蹈动作和剧情的展开与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当中，土地和仙童的呈现相对自由，没有固定的模式可循，给予他们无限的发挥空间，可随着灵感做出一些生动可爱的动作。如当“土地”迎“麒麟”时，不小心摔倒的滑稽；“日月童儿”紧随在麒麟身后，开心

翻腾的可爱，与“土地”打闹时的调皮等等，这些逼真的神态和诙谐的动作往往使人们笑声连连，回味无穷。完整的神话故事、强烈的人物情感和动作神态都体现了罗城麒麟灯舞的独特之处，尤其是在各角色的戏剧化表演处理中，其独特魅力得到充分展现。

（二）川剧彼此互渗的关系

川剧约是在明末清初发展起来的。当时，北边的甘肃、陕西和南方的湖北、湖南、广西等省的大量移民流入四川，随之带来了具有各地乡土气息的戏曲艺术。这些各地植入四川并慢慢发展起来的戏曲艺术，经过与四川本地戏曲艺术的交流、融合，逐渐形成了一种有别于其它戏曲艺术的剧种——川剧。在罗城麒麟灯的伴奏上，可以明显的感觉到，川剧和麒麟灯两者之间互相依存、互相影响的关系。

在川剧界有“半台锣鼓半台戏”的行话，此话虽有些夸张，却道出了川剧打击乐在演出中的重要性。川剧锣鼓的乐器有：鼓板、签子、小鼓、二鼓、大锣、大钹、小锣、马锣、苏锣、苏镲梆子、二星、包锣等等之类。川剧锣鼓配合麒麟灯的表演，就像一根红线穿珠，是那样融洽协调，它可使演员的表演统一于一种特定的舞台节奏之中，在一场完整的演出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但要达到这一步，首先得使上述的乐器发挥其自身的功能，并在“鼓师”的统一指挥下，演奏出融洽、协调的音响，展示其乐曲的艺术魅力。演出中，麒麟灯舞的乐队吹套打的传统曲牌有《佛头子》《长锤》《将军令》《水龙吟》等。“半台锣鼓半台戏”这不是以量来衡之，而是讲川剧锣鼓在麒麟灯表演中的重要作用。说得贴切一点，表演和锣鼓（亦含整个音乐）的关系，就像鱼依靠水的关系那样，缺少不得。

（三）尚武之风浓厚

在罗城演舞先练武，习武以蔚然成风，鼎盛时期当属民国初期，最杰出的代表是北派的蔡敬斋，其岳门洪拳和独门兵器流星锤最为出名，至今还流传着：蔡家的锤、朱家的棍、铁龙庄的腿的说法。然而，在这几家中，尤以蔡家的衣钵传人遍及川内外，另两家则日渐式微。

七十年代，蔡老在罗城开始招收弟子，大弟子李忠烈对武术情有独钟，几年功夫将技艺学到手，在弟子的倡导下成立了“铁山武术馆”。罗城麒麟灯，蔡老在世时由其指导，逝后交给李忠烈主持。凡舞此灯者，首要条件是功夫根基好，武功扎实，尤其是麒麟头就重达 80 余斤，没有功夫支撑是舞不动的。时至今日，李忠烈已创办塑料厂并担任厂长，办公楼角落可见沙包、大刀，可见闲暇之时仍然不忘练习拳术以便强身健体。

“一个舞种只有在与环境相适应的情况下，才能生存、发展；反之，则要改变自己以求对环境的适应。”^[3]在入川的 200 多年间，出于生存需要，罗城麒麟灯主动改变自我以求对环境的适应，呈现出丰富多样的艺术特点。麒麟灯在当地逐渐适应社会发展，吸收当地风俗习惯与传统文化精髓，尤其对铁山武术的摄取，提升了麒麟灯的观赏性和艺术性，这种大胆吸收的气魄和精神，使麒麟灯的发展日臻完善。

三、罗城麒麟灯的当代价值

“民间艺术的存在及其历史，是有价值可寻的。”^[4]罗城麒麟灯作为一种民间舞蹈，凝聚着川西人民历史文化的内涵和价值，是当地民俗及其外在的一种艺术表现形式。“想要保护传承、深入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就应该弄明白它有什么重要价值，以增强我们对其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对其保护、传承、研究的重视程度。”^[5]一项民间灯舞的存在必然与其生存的当代文化环境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必然体现其当代的价值。

（一）审美价值

从罗城麒麟灯产生，就一直贯穿着祈祥纳瑞的思想，这种求吉思想的内涵是极为丰富和深刻的。它是利用人类的肢体语言作为媒介而发生的艺术行为，以天、地、人三者的协调以及互动过程中有目的的发展延续其生命的主体，映射人类的精神世界和农耕文化生活中民众一种追求稳定的心理诉求。如露丝·本尼迪克认为：“……不同文化追求的不同的财产，以及给予他们制度上的不同意向，才是理解不同社会秩序和个体心理的根本点。”^[6]罗城老百姓对麒麟灯的崇尚源于人们从没有真正放弃对神性的眷恋心态，其表现形式伴随着多样性和功利而存活，艺术特色主要表现在鲜明的人文气息和兼容性。就罗城麒麟灯吉祥文化内涵层面上考察，它既是广大民众祈祥纳瑞的产物，同时又是历史文化的积淀，是舞蹈、川剧、工艺美术、武术等各种文化艺术相互借鉴、相互融合的产物。

（二）教化价值

罗城麒麟灯具有发扬传统文化、培养人格、建立高雅道德品质的教育价值，具有嫉恶向善的品格引导。麒麟灯作为麒麟文化的主要载体，出现在古代宗教祭祀、节庆欢娱、庆祝丰收等公众场合，体现着中国古代先民的求吉思想，反映了人对外界超自然力的一种崇拜和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祈愿。在古代的乡村社会，原始的图腾、佛教的菩萨、儒家的圣贤、现代的名人都被纳入到人民的信仰体系中。麒麟灯的表演，符合当地人民乐观积极的民风民俗，人们通过表演表达出对国泰民安、风调雨顺、五谷丰登的美好愿望。随着社会政治、文化等价值观念的发展，麒麟的精神内涵和艺术形象也在不断改变，但通过舞蹈来宣传展示“仁爱、正义、祥瑞”等正面形象和思想内涵没有变，他鼓励人们要向善、向上，要通过辛勤劳动来实现人生的理想和追求。

罗城麒麟灯具有培育艺术普及功能，一方面促进人们的生活艺术化，另一方面培育人们具备艺术的鉴赏能力。平日里，大家各显神通制作道具，艺术的天性自然流露。在麒麟灯表演时，有大量的音乐、舞蹈、工艺美术、武术等丰富的艺术形式，虽不能和职业艺人相比，但对丰富人民的生活，创建艺术活动的氛围，促进村民的生活艺术化具有重要意义。

（三）民族凝聚价值

舞麒麟的活动具有促进宗族团结、村邻和睦的凝聚价值。每年过春节，都会表演麒麟灯，霎时锣鼓喧天，麒麟神采奕奕，热闹非凡，这都是由镇中干部共同组织举行。在活动前商量好活动的流程，然后告知群众，大家自发帮忙，干部指挥协调。在这样大型活动的开展中，互帮互助，无形中增进了感情，制造了一片热闹和谐景象。现实中舞麒麟的演员是生活在当地的农民，在表演中他们是祥瑞的化身，没有文化差距，没有个人差异，通过表演将麒麟与民众合为一个整体，与其说他们在“舞”，不如说他们在表达自己，表达集体的诉求。因此参与者也乐于接受，在沟通天、地、人之间展现出很大的感召能力，人们能在舞蹈中感受到集体的真实存在，从而进行一种心灵的认同。

（四）心理调节价值

罗城麒麟灯具有调节心理，满足人们精神寄托的功能。表演中有完整故事情节，对应了生活中的不同需求，寄托了人们期盼风调雨顺、五谷丰登、人丁兴旺的期盼。如果表演的过程顺利进行，在人们心中相信麒麟会显神通保佑你，有了这层心理暗示，他们会积极地参与到生活生产之中。祥瑞是虚幻的，舞蹈最终是无法左右人们的生活，但舞蹈过后强大的心理抚慰，这种来自于各自心灵深处的精神自慰，成为人们日常生活负面情绪的发泄通道，最终转化为一种保护社会秩序的隐性手段，是推动人们愿望实现的强大动力，是真实的、可感可知的。

四、罗城麒麟灯的传承思考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文化多样性的生动体现，是人类创造力的表征，是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是人与人之间关系以及他们之间进行交流的相互了解的重要渠道。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一种独特的文化现象，有一个世代绵延的传承过程，活态流变性是其传承的一个重要规律。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之一的罗城麒麟灯亦是如此，没有保护，难以发展；而没有发展弘

扬，保护也就失去了意义。据调查发现，麒麟灯在当前社会环境下，其现状令人担忧，原因有其自身传承因素，也有社会因素。传承因素主要是由于麒麟灯的传承方式主要是由传承人—李忠烈为主，要求学员有武术底子、身体协调，但是他年事已高，并且经营着塑料厂没时间亲自传授教学。导致很多年轻人想学却不能如愿，带来了不便发展与传播的弊病。

再者，当今经济发展迅猛，新兴文化的时代性，给麒麟灯带来了很大的冲击。当地“老龄化现象”严重，年轻人愿意去大城市拼搏，安家落户，很多老人也随之而去，留下的基本上就是一些弱势群体，很难形成一个稳定的、具有良好身体素质的舞蹈团队，这样下去罗城麒麟灯会逐渐走向衰落。2005年12月，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中，提出的指导方针是：“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笔者认为要传承、保护麒麟灯，必须正确科学地坚持认定标准，才会知道“我们要传承和保护什么”。

(一)罗城麒麟灯的传承主体

“由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根植于民族民间土壤的活态文化，是发展着的传统行为方式和生活方式，因为他不能脱离生产者和享用者而独立存在，他无法被强制地凝固保护，它的生存与发展永远处在‘活体’传承与‘活态’保护之中^[7]”。从这个意义上说，传承主体是进行非遗保护的核心元素，传承人—李忠烈就是对罗城麒麟灯保护的核心，只有通过传承人的口传心授，才能让这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世代相传，永不断流。罗城麒麟灯属于节庆习俗舞蹈，最初就是在岁时节令、礼俗仪式的民间活动中出现，属于群体记忆或民间记忆。期间经过几代人的创造、传承与创新，不断吸收和融合众多文化元素而日臻完善，集舞蹈、川剧、工艺美术、铁山武术于一体，既有美学价值，又有文艺、民俗、历史的研究价值。谁知，在当地深受百姓喜爱的罗城麒麟灯，在文革期也被迫停演，直到1982年改革开放后，罗城镇政府才恢复了麒麟灯的演出。在此情况下，李忠烈不图名利，带领着大家边舞麒麟边练武，麒麟灯很快在村中兴盛起来，才得以传承至今。

目前来看，罗城麒麟灯的传承链十分脆弱，传承人的生存状况不容乐观。罗城麒麟灯的传承人—李忠烈70多岁，已步入高龄，就怕“人亡艺绝”的遗憾发生。麒麟灯难度高、强度大、耗时长、收入低，日常生活中少有人愿意学，李忠烈面临着能静心钻研、技艺高的直属弟子太少的尴尬境地。在国家未实施保护政策之前，艺人们的艺术创作得不到社会应有的承认和回报，生存困难，工作条件艰苦。现在，国家对此情况给予重视，立法保护，可无奈受到现代文化和现代生活方式的冲击。罗城人民开阔了眼界，大量接触了外来文化后，开始认同现代文化的现代生活方式，尤其是年轻人，大多钟情于外面的花花世界，有着强烈的求知、求富意识，对生存、对美、对快乐有了与祖辈完全不同的理解，对传统艺术和技艺不再有昔日的热情。加上要学好一门技艺需要苦下功夫，令很多年轻人望而却步。李忠烈无奈于现状，只有求助于相关部门的帮助。

李忠烈承载着罗城麒麟灯的薪火，如果不对他的技艺进行抢救与保护，这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因此，对传承主体的保护，是目前的根本问题。

(二)罗城麒麟灯的保护主体及保护措施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是继承并弘扬我国优秀传统文化，也是一项推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浩大工程。在理清了罗城麒麟灯这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舞蹈的传承主体后，要有效、有序的开展相关抢救与保护的工作，其保护主体的重要作用是不可或缺的。如果从事保护工作的政府相关机构、团体和社会有关部门及个人，不能各司其职，形同虚设，那么抢救与保护工作无法落到实处，不如不做。政府在保护工作中居于领导地位，是组织者和管理者，应该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职责、形成合力；长远规划、分步实施，点面结合、讲求实效^③”的工作原则。只有充分调动起各个相关部门的积极性，明确分工与职责，形成一种合力，构建起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长期稳定高效的工作运行机制，各级各类保护主体明

³ ①2005年12月，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

确并履行好自身的职责，才能环环相扣、层层落实、协调发展、稳步推进。

1. 因地制宜，制定管理机制

2011年正式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这是我国文化建设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法律，标志着保护事业进入有法可依的新时期。对于负责保护罗城麒麟灯的省、市、县相关部门，要因因地制宜，分配好工作，健全高效长久的工作机构和稳定的专业队伍，进而形成良好的工作运行机制，确保相关法律、政策的贯彻执行。

(1) 建立领导机制。在犍为县“民保工程”领导小组及省市专家委员会的领导和指导下开展工作，以国家、省、市“民保工程”系列文件为政策支撑和工作指南。

(2) 建立管理机制。县文化主管部门与罗城镇签订工作目标责任制，形成县、乡（镇）“民保工程”保护网络。

(3) 建立工作机制。将“民保工程”工作纳入乡（镇）政府工作目标考核，完善奖惩制度。

(4) 建立投入机制。将“民保工程”匹配资金投入纳入县财政预算，建立“罗城麒麟灯”长效激励机制，设立奖励基金。

2. 经济扶持，建立完整的资料数据库

据了解，2006年犍为县文体旅游局已为罗城麒麟灯申请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当时已投入资金10万元；2005年，县财政投入3万元，设立了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领导小组，举办了包括“罗城麒麟灯”在内的民族民间文化资源普查培训，组织20余人分2个组对全县民族民间文化资源进行摸底调查。2006年，县财政又投入5万元，对“罗城麒麟灯”的灯具、服饰、道具进行更新、修补，组织人员排练，拍摄专题片。罗城塑料厂投入2万元用于麒麟灯表演人员排练的误工补贴、餐费等。在笔者的实地考察、调研中发现对罗城麒麟灯的普查、采录、保存、保护、教学、研究、传播、出版，以及培养传承人等，都需要大量的经费，只有加大投入，才能使这项文化遗产得到及时抢救，不会处于消亡的境地。

在加大财政投入的基础上，需开展普查，收集整理资料，建立完整的资料数据库，还要与当地“旅游业”相结合，转化为经济效益和资源，具体可从以下几点做起：

(1) 对全县30个乡镇文化站（中心）开展麒麟灯舞培训，对有条件组建灯队的乡镇和企事业单位，聘请麒麟灯传承人现场指导排练。

(2) 快速在当地筹建5支能代表罗城最高水准的麒麟灯队，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进行系统的训练。

(3) 编印罗城麒麟灯的相关书籍，请专人撰写，从人文历史出发，专业舞谱为主。

(4) 新制作麒麟灯服饰、道具、器乐等；录制罗城麒麟灯教学、表演光盘。

(5) 每年组织相关演出表演，让它在产生、生长的原始氛围中保持其活力。

(6) “罗城麒麟灯”与罗城“山顶一只船”的旅游有机结合，收集“麒麟灯”的灯具、道具、服饰及相关制品，在罗城凉厅街设立麒麟灯展览室，供游人观赏。

3. 加强整体专业性和人才队伍建设

据笔者了解,20世纪80年代以来,文化部、国家民委、中国文联共同发起被誉为“文化长城”的“十部中国民族民间文艺集成志书”的编纂,抢救、保存了大量的珍贵艺术资源。其中舞蹈类的《中国民族民间舞蹈集成》,可以说是准确、科学、全面地记录各民族、各地区的民间舞蹈。不仅要记录动作、音乐、场记、服饰、道具、还要记下每个舞蹈的流传地区,历史演变,有关的传说和文史记载,艺人情况,以及相应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仪式活动,其体量可谓是人震惊。只可惜罗城麒麟灯在80年代未曾有明确传承人,此技艺呈松散状态,无人整理,相关部门也未曾引起重视,痛失能进入《中国民族民间舞蹈集成》其中的机会。

如今,想要成功的对罗城麒麟灯舞进行抢救和保护,离不开精通专业理论且又有实践经验的专家们的指导。文化部门应邀请专业舞蹈院校的专家和文化界的精英集聚罗城,对麒麟灯进行全面的梳理,形成一套具有专业性、指导性、可操作性的训练教材。通过开展培训,将这套专业性强、有科学依据的教材推广下去,这样的专业队伍就不可同日而语了。在保证队伍的高素质的状态下,趁热打铁,通过新闻媒体,加强舆论宣传,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使人人都懂得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性,明了为什么要保护,以及怎么保护,让“保护”进入人们的日常生活,在全社会形成爱护、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风气,是每一位公民都能为当地拥有如此独特的传统舞蹈而自豪,从而自觉地珍惜它。

最后在内外兼修、去其糟粕后,整理好有关罗城麒麟灯的所有材料,争取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修订版的《中国民族民间舞蹈集成》中去。

结语

总之,我们认识了麒麟灯舞的当代价值和历史意义,将增加我们的民族自信心以及文化自豪感,使更多的人喜爱并关注到这一民间艺术瑰宝,自觉地去保护和传承。罗城麒麟灯虽然已被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是这一历史悠久的传统舞蹈该如何发扬光大仍是一个任重而道远的课题。

【参考文献】

- [1][2] 四川省犍为县志编纂委员会编,犍为县志[M].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1,64.
- [3] 资华箬,王宁.舞蹈生态学[M].文化艺术出版社,2012.106—107.
- [4] 梁玖.新编艺术概论[M].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
- [5] 王文章.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M].文化艺术出版社,2006.
- [6] 露丝·本尼迪克著.文化模式[M].京华出版社,2000.200
- [7] 王文章.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M].文化艺术出版社,2006.